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实务

刘 宇 金泽龙 吴燊荣 主编
谢文杰 叶 勇 主审

第二版



JINGJIFASHIW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经济法实务

第二版

刘 宇 金泽龙 吴榮荣 主编
谢文杰 叶 勇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立项为“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全书根据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紧跟我国立法步伐,吸收最新教学研究成果,注意处理经典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本教材纠正了以往教材编写时只注重知识点的偏向,构建了基于工作过程的行动导向的课程内容体系,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综合职业能力和实践技能。

本教材共分十四个项目,在内容取舍、难度和行文方式方面考虑读者对象的需要和接受能力,做到简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教材在编写中加强以图表替代文字表述的编写方法,重视运用图、表、框和案例说明问题,图文并茂,适度加大了教材的案例化程度。采用项目—任务的体例,每个项目设置了学习目标、重点难点、导入案例、法律导航、案例演练、实训、思考与练习、相关链接、知识架构、关键术语和核心提示等栏目。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经管类和人文社科类各专业,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的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刘宇,金泽龙,吴繁荣主编.—2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5.6
ISBN 978-7-122-23382-0

I. ①经… II. ①刘…②金…③吴… III. ①经济法—
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6572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责任校对:王素芹

文字编辑:李 曦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6¼ 字数438千字 2015年6月北京第2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 刘 宇 金泽龙 吴桑荣

副 主 编 毛 丹 徐 微 刘迪梅 谢国栋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 丹 叶 勇 刘 宇 刘迪梅 金泽龙

周焕恩 姜 庆 徐 微 蒋江娇 谢国栋

主 审 谢文杰 叶 勇

校 对 王丽婷

协助组织 广东文舟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本书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2010 年度教材建设项目（河职院教〔2010〕7 号）资助，并经教育部“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立项（教职成司函〔2013〕184 号）修订出版。本教材以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综合职业能力和实践技能。全书以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紧跟我国立法步伐，注意吸收最新教改教研成果，处理好经典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全书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阐述力求清晰、详略得当，并按照先进、精简、实用、有高职特色的总要求选择教材内容，强化了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全书共分十四个项目，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合同法务、劳动合同法务、知识产权法务、企业法务、破产法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竞争法务、产品质量法务、直销法务、会计法务、广告法务、物业管理法务、电子商务法务和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本教材在内容取舍、难度和行文方式方面考虑读者对象的需要和接受能力，做到简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教材在编写中加强以图表替代文字表述的编写方法，重视运用图、表、框和案例说明问题，图文并茂，适度加大了教材的案例化程度。采用项目—任务的体例，每个项目设置了学习目标、重点难点、导入案例、法律导航、案例演练、实训、思考与练习、相关链接、知识架构、关键术语和核心提示等栏目。

本教材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刘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金泽龙和河源市法律援助处吴燊荣任主编。主编们共同制订了写作大纲，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全书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和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的骨干教师和资深律师共同撰稿，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谢文杰律师和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叶勇律师共同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王丽婷负责全书的校对工作。

本书有配套的电子资源，可登录 www.cipedu.com.cn（化学工业出版社教学资源网）免费下载。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和著作，得到了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和兄弟院校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内容和体例的创新，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斧正。

编者
2015 年 3 月

本书为高职高专经管类“十一五”系列规划教材，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度教材建设项目（河职院教[2010]7号）资助出版。本教材以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立足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综合职业能力和实践技能。全书以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紧跟我国立法步伐，注意吸收最新教改教研成果，处理好经典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全书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阐述力求清晰、详略得当，并按照先进、精简、实用、有高职特色的总要求选择教材内容，强化了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全书共分十四个模块，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务、破产法务、合同法务、物业管理法务、知识产权法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务、产品质量法务、直销法务、电子商务法务、广告法务、会计法务、劳动法务和经济纠纷的解决等。结构上采用模块—单元的体例，每个模块设置了学习目标、知识架构、重点难点、导入案例、法律导航、案例演练、关键术语、核心提示和相关链接等栏目。

本教材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刘宇副教授任第一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金泽龙副教授任第二主编，主编共同制定了写作大纲。全书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一线优秀教师共同撰稿，河源市法律援助处吴荣荣主任担任主审。具体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

刘宇、李伯成：模块一、模块十四；

毛丹：模块二；

罗士俐：模块三、模块六、模块九；

黄箭：模块四、模块八；

金泽龙：模块五、模块十、模块十三；

徐微：模块七、模块十一；

刘迪梅：模块十二。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和著作，得到了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业出版社及化学工业出版社华南分社的领导、专家和兄弟院校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内容和体例的创新，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斧正。

编者

2010年6月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任务 1 了解经济法律沿革	1
任务 2 掌握经济法律体系	5
任务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7
任务 4 掌握经济法律责任	9
实训 经济法律责任的归责	10

项目二 合同法务 /14

任务 1 合同的识别	15
任务 2 合同的订立	17
任务 3 合同的效力	22
任务 4 合同的履行	25
任务 5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30
任务 6 违约责任分析	32
实训 合同法案例分析	35

项目三 劳动合同法务 /40

任务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41
任务 2 工资、工时与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	46
任务 3 劳动保护的实施	51
任务 4 劳动争议的解决	52
实训 劳动合同的审查与签订	54

项目四 知识产权法务 /58

任务 1 商标法务	59
任务 2 专利法务	64
实训 商标注册申请	70

项目五 企业法务 /74

任务 1 公司法务的运用	76
任务 2 个人独资企业法务的实施	88
任务 3 合伙企业法务的实施	90
任务 4 外商投资企业法务的实施	94
实训 模拟设立企业	100

项目六 破产法务 /103

任务 1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04
任务 2 破产管理人	106
任务 3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7
任务 4 破产债权与债权申报	109
任务 5 债权人会议	110
任务 6 重整与和解	112
任务 7 破产清算与法律责任	114
实训 破产清算	118

项目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竞争法务 /126

任务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务的执行	127
任务 2 反不正当竞争法务	135
任务 3 反垄断法务	143
实训 今天,你“3.15”了吗?	147

项目八 产品质量法务 /150

任务 1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1
任务 2 产品质量义务的履行	152
任务 3 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	154
实训 对手机的产品质量进行调研	158

项目九 直销法务 /160

任务 1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识别	161
任务 2 直销活动要求与禁止传销	163
任务 3 直销经营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65
实训 校园反传销活动宣传	167

项目十 会计法务 /171

任务 1 会计机构的设置	172
任务 2 会计核算	174
任务 3 会计监督	177
任务 4 会计法律责任	179
实训 会计法综合案例分析	180

项目十一 广告法务 /188

任务 1 广告准则	189
任务 2 广告活动	192
任务 3 广告法律责任	195
实训 广告词中不合法广告内容的查找	196

项目十二 物业管理法务 /200

任务 1 物业管理法律关系	201
任务 2 业主与业主委员会	203
任务 3 物业管理服务	208
任务 4 物业管理法律责任	211
实训 小区业主诉求的解决	213

项目十三 电子商务法务 /216

任务 1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218
任务 2 电子商务行为法务	220
任务 3 电子商务权益保护法务	226
实训 数字证书的申请与安装	230

项目十四 经济纠纷的解决 /234

任务 1 调解	235
任务 2 仲裁	237
任务 3 诉讼	239
实训 起诉	243

参考文献 /249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能力目标

1. 能梳理具体案件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2. 能识别具体案件中的经济法律责任。

知识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掌握我国经济法律体系。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4. 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分类。



重点难点

重点是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难点是识别具体案件中的当事人应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



导入案例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但由于该合同履行前合同履行地发生了地震，致使合同无法履行，A 公司就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请问：

(1)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2) 引起 A 公司与 B 公司双方法律关系的产生、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任务 1 了解经济法沿革

1 经济法的缘起与发展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新兴的法律部门，这与我国经济体制的历史有关。经济法在我国的兴起，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推动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30 年来，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都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发展，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体系。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有法可依，政府经济管理水平日益提高，市场经济逐步向有序化方向发展，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经济司法得到加强，人们的经济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经济法制建设有效地抵御了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于 1979 年之后，在全国人大、国务院的文件，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范中，都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从 1979 年至今，我国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已达数千部，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像我国这样，在短时期内制定出数量如此庞大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走过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上百年才走完的路程。经过多年的理论探讨和立法实践，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

部门的地位为各国所认同。如果说,我国经济法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契机,出现了第一次兴盛的话,那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推进,必将迎来第二次兴盛。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2.1 市场经济

所谓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或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有效的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形式,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的自主平等性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是在市场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是市场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市场中最活跃的因素,没有市场主体,就没有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也不可能是政府或任何组织的附庸。他们的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具体的经营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其行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情况下是自由的,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市场主体之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市场体系的统一开放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有统一的法律、统一的税制、统一的金融体系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必须打破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才能确保公平竞争,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公平、有序的竞争中优胜劣汰,确保社会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配置。

(3) 市场运行的有序规则性 市场运行需要秩序,需要规则。现代、完备的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必须按照市场运行规则行事。只有遵循统一的“游戏规则”,才能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才能确保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这种规则是市场运行过程中内在规律性的表现,它需要人们通过法律、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规章来确立和体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它在所有制结构上表现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在分配形式上则表现为以按劳分配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等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在调控方式上则是在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同时,发挥以间接手段为辅的宏观调控体系的作用,对市场运行予以导向和监控,以弥补市场本身的缺陷和弱点,保证市场经济平稳有效的运行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案例 1-1

腾讯与 360 的 3 年诉讼战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与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60”)之间长达 3 年的诉讼战,主要进行了 3 起诉讼。

第一起:腾讯诉 360 隐私保护器不正当竞争。2010 年 11 月,腾讯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奇虎 360,称 360 隐私保护器不正当竞争。2011 年 9 月此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360 败诉。判决认为,360 诋毁腾讯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需向腾讯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并在 360 网站首页及《法制日报》上公开道歉以消除影响。

第二起:360 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013 年 3 月 28 日,360 起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奇虎 360 败诉,所有请求被驳回,并被判承担 79.6 万元诉讼费用(此案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11 月 26 日,奇虎 360 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在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二审。

第三起:腾讯起诉 360 QQ 保镖不正当竞争。2013 年 4 月 25 日,腾讯诉 360 QQ 保镖不正当竞争一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奇虎 360 败诉,被判罚向腾讯赔偿 500 万元,并且在其网站首页和其他媒体上进行道歉(此案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

请问:你认为我国法律为什么要反对不正当竞争?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

2.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它意味着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一切都必须遵循法制的轨道发展,经济制度、经济形式、经济运行以及保证经济发展的环境都有法律依据并且能依法运行。换句话说,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政府的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客体等方面都要求用法律的方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我们知道,市场的作用是基础性的,市场有时会失灵、失效;市场调节有时具有盲目性、自发性、滞后性。经济运行需要“市场之手”,同时也需要“国家之手”。国家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就是国家协调。具体来说,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化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

(1) 主体的自主平等需要法制来确立 市场经济要求市场经济主体在人格上独立,在地位上平等,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他们具有平等的法律资格,享有平等的社会经济权利,能够按照自身利益的要求自主地参与经济活动,并独立承担起民事责任。遵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确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由和平等地位,就需要用法律来确认市场的主体资格、产权关系,平等地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法制,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自主性就无法实现,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就失去了前提和保障。

(2) 市场的交易关系需要法制来维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主要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契约化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方式的深刻改变,契约成了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成了实现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是评价和规范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最具体的标准,是企业法人赖以生产和运营的基本依据。

(3) 市场的统一开放需要法制来保障 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市场是统一的、开放的,因为只有统一开放的市场内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公平、充分地展开竞争,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资源的优化组合。统一健全的市场法律制度,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和运行机制是市场统一开放的基本保障。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一个国家和一定地区的市场与国际市场紧密联系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与这种全球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国际经济机构、区域经济组织、国际协定、国际法规、国际惯例与各国的经济贸易政策和法规相结合,构成了一个多边国际经济贸易体制及其法律保障机制,维护着国际市场的统一和开放。

(4) 市场的有序发展需要法制来规范 市场秩序是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种市场规则的认同和遵从,是市场主体按照特定的市场规则安排市场活动而产生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协调关系。构建公平交易、机会均等、正当竞争的市场规则是构建市场秩序的核心与关键所在。确立市场规则必须依靠法制,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赋予市场规则以强制性,使其制度化、法制化,才能有效地消除市场的分割、封锁和歧视,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交易。

(5) 市场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来制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适度干预或调控的市场经济。一方面,政府的适度干预和调控是必要的,它可以弥补市场本身的缺陷所导致的“市场失灵”;另一方面,政府的过度干预又会干扰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育,出现“政府失灵”的问题。因此,政府的干预并不代表政府可以取代市场的主调节作用。建立健全相应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既保证政府适度干预和调控的有效性,又对其干预或调控的任意性加以限制,对实施干预和调控的行政权力进行制约,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1.1 经济法的概念

自经济法产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可谓

莫衷一是，众说纷纭。

经济法的定义应揭示经济法的本质，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同相近法律部门区别开来。基于这个认识，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定义经济法的最有效的办法。据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两点含义。

首先，经济法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其次，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从1978年以来，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它们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它是由一系列调整上述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1) 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法律 经济法与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积极职能作用相关联，它是国家积极调节社会经济的产物。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一般可归纳为3种情形：维护社会经济竞争机制；保障市场经济运行能有一个较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出于特定目标或特殊国情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参与。国家干预经济不能随心所欲，必须做到“适度”。国家干预经济是作用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应当实现国家干预与市场作用的良性互动。凡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就实行国家干预；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就禁行国家干预。

(2)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系统 国家干预经济需要制度化，这个过程通常表现为：经济目标—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法律。经济法具有强制力，它的调整方法体现为综合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

(3) 经济法是以社会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法律 它的基本价值目标是实现经济发展的整体协调性，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

(4) 经济法是现代法，不同于民商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 经济法体现了法律调整经济事务的综合性、跨域性、专业性，所谓“公法私法化”、“私法公法化”便是经济法的写照，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交织着公法内容和私法内容。

3.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我们主要是根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将法律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以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这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具体来讲，有下列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3.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整体利益原则、经济公平原则、经济效益原则等。

3.2.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经济法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国家干预法,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例外。没有干预会导致市场的放任自流,但过分干预又会导致经济发展的人为扭曲。因此,“适度”干预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3.2.2 社会整体利益原则

经济法是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的,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是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当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是以社会的整体利益作为价值评判标准的。因此,经济法注重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强调的是社会本位。

3.2.3 经济公平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所追求的目标,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最大限度地保障经济活动主体在统一规则下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经济法中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引导、资源的开发利用、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的限制、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的规定无不体现了这一原则。经济法上的公平,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主体地位平等、交易机会均等和权利义务对等。

3.2.4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们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是相互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

作为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公平效率,既有相互促进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只要效率而不要公平,最终会降低效率;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这种公平也很难维持长久。因此,经济法在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时,必须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

任务2 掌握经济法律体系

1 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由诸多法律、法规构成的统一协调的有机整体。图1-1为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2 我国经济法律体系

对经济法的体系,学者们的认识各不相同,都纷纷按照各自的方法来构造经济法的体系。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书是一部主要用于经管类各专业的高职高专教材,不可能仅仅局限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往往还要涉及民商法的某些制度。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根据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不同,经济法律体系应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法人和自然人。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是确认市场主体的资格、权利义务、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的法律、法规,它还应包括民法中关于民事主体的一般规定。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以及破产法等。

(2) 规范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 规范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就是确立主体的市场行为规则,规定市场公平竞争条件,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

(3) 规范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 规范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政府对市场实施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这一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是税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国



图 1-1 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资料来源：新华社)

有资产管理法和对外贸易法。

经济法的体系可以归纳为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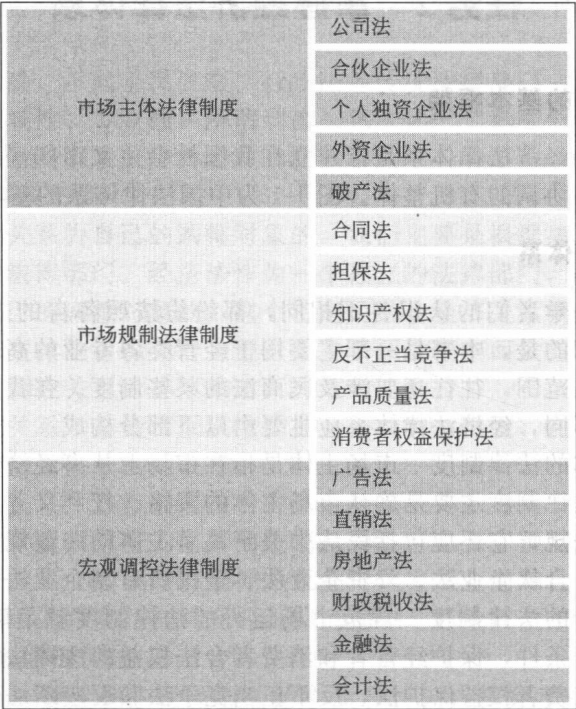


图 1-2 经济法的体系

任务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被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当社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所调整和规范时,这一社会经济关系才能受到经济法的确认和保护。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主体 任何社会关系都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是法律主体与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必须是法律主体,凡是未经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法律主体,非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法律主体均不能参加经济法律活动,其间也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受经济法律规范的保护 一切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客观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从这种意义上讲,经济法律规范是第一位的和起决定性的因素,经济法律关系是第二位的和被决定的因素。换言之,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必要条件。具体来讲,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则上升为经济法律规范所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当然,这种上升必须有经济法律事实的介入和帮助。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干预经济活动的必然反映,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

(3)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的经济活动中,是特定的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 在非法律活动和非经济法律活动中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市场管理活动、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以及社会保障活动。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参加上述经济活动,又依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3个基本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内容的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应变化。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的主体如下。

2.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畴中,国家机关主要是指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具体的来讲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不同的经济部门来划分的部门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水利部等;二类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等,它们体现国家计划、组织、指挥、管理和调节的职能。

2.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2.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

经济组织内部一般都有职能部门和下属的分支机构或基层单位,表现为一定的隶属层

次,如企业内部的职能科室、工厂中的车间、班组等。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内部经济关系调整的好坏,在于内部各种机构所属成员的能力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因此,对内部机构实行法律保护,确认其地位和权限是非常重要的。当社会组织内部机构的关系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时,主体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4 个体户与承包户

城乡居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一般要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他们依法申请营业执照后,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户。城乡居民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进行承包经营的为承包户。

2.5 自然人

自然人与公民不同。公民,是一个宪法概念,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一个国家的公民当然都是自然人,但是在该国的自然人并不限于其国内的公民。自然人的范围要广于公民,在民法领域,公民只是自然人的一种。

公民与自然人,除了在公法和私法上有不同称谓外,还有下列深刻含义:首先,自然人概念更能反映民事主体的市民属性。市民社会是由市民所构成,政治国家则是由公民所构成。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生活关系的法,民法上的人就是市民社会的市民。其次,自然人概念更能体现民法规范人权的基本法性质。从个人权利角度出发,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导致了人权和公民权的确立。在市民社会中,人的目的性体现为人权;在政治国家中,人的目的性体现为公民权。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载体和目标。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3.1 物

物是指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可以为人所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人类的劳动创造物,还可以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

3.2 行为

这里的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管理主体行使管理权和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的报酬。比如,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提供一定的劳务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的酬金,比如仓储保管、货物运输等。

3.3 知识产品

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和经营性标记,即知识产权的客体,如著作、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

3.4 权利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在多样性方面日益扩张,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专营权、特许权等。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4.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